

國立中央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 科目：行政法 共 / 頁 第 / 頁

*請在試卷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一、 台中市民 A 之房屋於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時受到損壞。對於損壞程度，由於建築師公會與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鑑定結果不同，台中市政府乃於同年 10 月 16 日依權責公告 A 之房屋為全倒，並要求 A 簽立切結書承諾，如房屋最終鑑定結果改判定為半倒，同意無條件返還房屋全倒慰問金之半數。台中市政府於 A 簽立切結書後依據內政部所頒發慰問金標準，發給 A 房屋全倒之慰問金 20 萬元。後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會銜之鑑定書作成「鑑定標的物可作修繕補強之最終鑑定」之結論，台中市政府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A 之房屋為半倒，並於 95 年 3 月 27 日發函通知 A 繳回溢領之慰問金 10 萬元。問：

- 1) 台中市政府因 A 簽立切結書承諾，如房屋最終鑑定結果改判定為半倒，同意無條件返還房屋全倒慰問金之半數，而發給 A 房屋全倒之慰問金 20 萬元。此一發放房屋全倒慰問金 20 萬元之決定，是否為「附附款之行政處分」？(二十分)
- 2) A 針對台中市政府 95 年 3 月 27 日通知繳回溢領款項之函，於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函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應否受理此一訴訟？(三十分)

二、 A 為台北市某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與中央健保局訂有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，由其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。依兩造簽訂之合約第一條約定，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法令皆為雙方合約之一部份。於兩造合約存續期間，中央健保局派員訪查，發現 A 有未診治保險對象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，乃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 6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（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，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：...七、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...），停止特約兩個月。A 不服提起行政救濟，於相關之先行程序皆遭駁回後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停止特約處分。問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應否受理此一訴訟？(五十分)

參考用